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致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勝利

相　對　人　周毓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9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之真偽、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2,304萬9,735元、到期日115年6月30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其屆期為付款之提示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99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得為強制執行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意旨略以：兩造合作共同開發土地，伊據此

簽發系爭本票，惟兩造間實體之債權債務關係仍待法院審認，並因遭詐騙致公司營運及資金調度受到影響，始未能如期給付票款，非惡意逃避債務，無拒絕履行債務之意思，原裁定未能審酌伊簽發系爭本票之背景及原因，逕准強制執行，自有違誤等語，併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有發票日、金額、到期日及發票人之簽名及印文(原裁定卷第7頁)，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亦經相對人陳明業經屆期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㈡、抗告人爭執原裁定未審酌其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云云，此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於原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